

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管制說明

台電公司為因應立法院 105 年 7 月 29 日刪減核四停工封存預算及相關決議之要求，基於「保全核四電廠資產」及「確保核四電廠資產最高價值」的立場，將原封存計畫修改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送原能會審查。

該計畫台電公司係藉由調整/變更保存方式之策略，期以最少人力及經費，維持龍門(核四)電廠廠房安全及設備可用，以待政府確立後續處理方式，並達到確保龍門電廠既有資產價值之目標。為確保目前仍暫存於廠區內之初始爐心核子燃料安全及相關維護作業符合品保法規之要求，原能會於接獲台電公司提送之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後，即本於職責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既有之程序進程序及實質審查。實質審查於台電公司補齊缺漏之計畫內容後，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展開，審查期間原能會審查小組召開計畫說明會議，並提出 14 項審查意見，經台電公司多次澄清，各項審查意見均已獲得釐清，全案遂於 106 年 3 月 6 日審查完竣，相關審查內容及結論，原能會亦已撰寫完成安全評估報告。

後續原能會仍將本於職責嚴格監督台電公司落實計畫之執行，確保存放於廠址內之初始爐心核子燃料之安全及相關作業符合要求，以保障民眾及環境之安全。